

台東縣私立均一國民中小學 獎助學金實施要點

壹、目的：鼓勵學生努力向學，追求卓越的學習品質。

貳、對象：本校在校學生

參、獎助方式：

一、兄弟姊妹就學助學金：

親兄弟姊妹二位以上同時就讀本校時，除就讀最低年級者除外，其餘每人每學期頒發助學金新台幣 5,000 元。(符合資格者，得於就讀當學期申請)

二、教職員工子女就學助學金：

本校現任教職員工子女就讀本校時，每人每學期雜費得全額減免。

三、其他規範：

- 1、請領獎助學金者，申請當時若有懲戒紀錄而未完成銷過程序者，不予核准。
- 2、若國中/小畢業前中途轉學、輟學、休學等，應繳回其在校所曾請領之獎助學金。
- 3、獎助學金之頒發，須經由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小組審議通過。
- 4、請領者需主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。
- 5、同時符合多項申請資格者，以金額最高獎項者核定之。
※獎助學金審核小組成員另行訂定。

四、作業流程：

- 1、符合申請助學金資格之學生，須主動於每學期初獎助辦法公告之日起，二週內至教務處註冊組填寫申請表、繳驗證件，證件不齊全或尚有欠款未繳者不予受理。
- 2、申請通過者，本校將直接由註冊繳費單中扣除費用或以獎金方式核發。
- 3、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變動，須重新提出申請；若申請資格消失者，應主動告知校方。

(以下空白)

